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515號

原告 德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怡馨

訴訟代理人 詹德田

江永全

被告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洪峰明

訴訟代理人 陳銘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固應以裁定駁回之。惟是否屬民事訴訟之範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斷，而非以法院調查之結果為依歸。至法院調查之結果，認原告請求者不符法律規定之要件時，則屬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自與法院有否審判權無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7萬3,500元（見本院卷第246頁），故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顯係就私法上權利之行使有所爭執。依上說明，屬民事訴訟之範疇，本院自有審判權。

二、按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

01 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
02 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
03 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
04 2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經查，臺中縣於民國99年12月25
0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臺中市，而被告係依上開臺中市各區
06 公所組織章程於同日施行時所設置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7 （見不爭執事項9.）。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1項規定，
08 原臺中縣豐原市公所（地方自治團體派出於各區之地方行政
09 機關）之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最高法院
10 109年度台上字第181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然而，依原
11 告書狀之原因事實，原告主張其為民法第259條、179條訴訟
12 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被告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
13 主體，則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 16 (一)、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下稱豐原市公所）於97年12月間
17 公告辦理「本市第十二公墓納骨塔五樓骨（灰）櫃位設施工
18 程」（下稱系爭工程）之第三次招標。原告為參與系爭工程
19 投標，提交發票人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票號：FA0000000、
20 票面金額38萬元之支票乙只，作為押標金而參與投標。系爭
21 工程於97年12月16日「開標」，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71
22 9萬元「得標」，故上開38萬元押標金支票即轉為履約保證
23 金。惟因履約保證金需繳足得標總價（719萬元）之10%即7
24 1萬9,000元，原告乃提另一張票面金額33萬9,000元支票補
25 足履約保證金，經豐原市公所於97年12月17日一併繳庫。
- 26 (二)、原告97年12月16日得標後，前往工地勘查時，發現樓板傾斜
27 嚴重，現場地板不平，一旦動工，有施工危險，遂於97年12
28 月23日向豐原市公所陳情略以：因標單估算錯誤，致使標價
29 低於成本，為免影響工程品質，請予以廢標，並返還押標金
30 38萬元及履約保證金33萬9,000元，並於97年12月26日以同
31 一理由，再次函請公所准予發還押標金及履保金。被告同意

01 退款，惟於98年3月25日僅開立面額34萬5,500元公庫支票交
02 付原告，其餘37萬3,500元以押標金名義扣留，不予發還原
03 告。又押標金既已轉為履約保證金，即無所謂押標金存在，
04 被告扣留之37萬3,500元款項乃屬履約保證金。

05 (三)、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原告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返還37萬3,500元。其次，本件採購契約係以
07 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應屬無效，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
08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7萬3,500元。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3,500元，及自98年4月1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豐原市公所並無同意退還原告所繳71萬9,000元之全部款
13 項。其次，系爭工程於97年12月16日「開標」，由原告以
14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719萬元「得標」，惟原告得
15 標後，拒不簽約，分別於97年12月23日、同年月26日向豐原
16 市公所陳情後，並未與豐原市公所簽約，雙方未成立採購契
17 約，自無合意解除契約之可能。

18 (二)、系爭標案之工程，豐原市公所於99年6月18日再度辦理公開
19 招標，由訴外人吉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吉立公司）得
20 標，並於同年月28日與豐原市公所簽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已
21 依約完工，足認系爭標案之工程，並非任何第三人均無法履
22 行，尚難認自始客觀不能，採購契約無效。其次，原告是開
23 標後之得標者，但拒不簽約，因此衍生被告沒收押標金處分
24 之爭議，實屬公法上之爭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
25 請求返還押標金，當屬無據。本件原告得標後拒不簽約，正
26 是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要求廠商提供押標金之目
27 的，故縱令投標須知定有押標金可轉為履約保證金，但為防
28 止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該押標金之擔保效力仍然存在。原
29 告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豐原市公所依投標須知規
30 定，拒不發還押標金，自屬於法有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02 (一)、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

03 1、豐原市公所於97年12月間公告辦理系爭工程之第三次招標，
04 押標金額為37萬3,500元。

05 2、豐原市公所因辦理系爭工程之招標，於招標文件（即投標
06 須知）中規定：「...押標金額度：37萬3,500元。...得標
07 廠商於訂約前應繳交得標總價之百分之10作為履約保證金
08 （押標金可轉為履約保證金）。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09 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
10 繳：...（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等
11 項，有該公所97年12月2日豐市行字第0970035529號公告、
12 投標須知及附件可佐。（被證一，見本院卷第61至76頁）

13 3、原告為參與上開工程投標，提交發票人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14 票號：FA0000000、票面金額38萬元之支票一張，作為押標
15 金而參與投標。

16 4、系爭工程於97年12月16日「開標」，由原告以「第一次比減
17 價格後之標價」719萬元「得標」（被證二，見本院卷第77
18 頁）。故上開38萬元押標金支票即轉為履約保證金。惟因
19 不足得標總價之百分之10（71萬9,000元），原告乃提另一
20 張票面金額33萬9,000元支票補足（被證三，見本院卷第79
21 頁），經豐原市公所於97年12月17日一併繳庫。

22 5、原告得標後，拒不簽約，於97年12月23日向豐原市公所陳情
23 略以：因標單估算錯誤，致使標價低於成本，為免影響工程
24 品質，請予以廢標，並返還押標金38萬元及履約保證金33萬
25 9,000元（被證四，見本院卷第81頁）。並於97年12月26日
26 以同一理由，再次函請公所准予發還押標金及履保金（被證
27 五，見本院卷第83頁）。

28 6、豐原市公所於98年2月9日以被證六（見本院卷第85頁）函覆
29 原告。

30 7、因原告仍堅不簽約，豐原市公所於98年3月12日依據原告之
31 「廢標」請求，經內部各單位會簽核辦後，決定沒收原告所

繳納押標金37萬3,500元（原證二），並准予退還其繳納之履約保證金33萬9,000元及溢繳之押標金6,500元（被證七，見本院卷第87頁）。豐原市公所於同年月25日開立公庫支票交付原告（被證八，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返還原告34萬5,500元。

8、豐原市公所於99年6月18日就上開工程再度辦理公開招標，由訴外人吉立公司得標，並於同年月28日與該公所簽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已依約完工。

9、臺中縣市自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臺中市，而被告係依上開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章程於同日施行時所設置。

(二)、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6頁，為利於判決論述，更正並調整部分文字用語）：

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7萬3,500元，是否有據？兩造有無合意解約？豐原市公所得否拒不發還37萬3,500元？有無受領37萬3,500元的法律上原因？（見本院卷第58、199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並無合意解除契約。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請求被告返還37萬3500元，應屬無據：

1.按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係由一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性質既不相同，且契約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為解除時，不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亦見兩者之法律效果互異（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民事裁判）。

2.經查，①原告主張被告同意退款（見本院卷第17頁），惟被告所否認，原告未能就利己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難採信。

②其次，本件工程於97年12月16日「開標」，由原告以「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719萬元「得標」，惟原告得標

01 後，拒不簽約，於97年12月23日向豐原市公所陳情略以：因
02 標單估算錯誤，致使標價低於成本，為免影響工程品質，請
03 予以廢標，並返還押標金38萬元及履約保證金33萬9,000
04 元，並於97年12月26日以同一理由，再次函請公所准予發還
05 押標金及履保金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
06 5.），足認原告得標後，尚未與豐原市公所簽約，未成立採
07 購契約，兩造自無合意解除契約之可能。③基此，原告主張
08 兩造合意解除契約（見本院卷第199頁），應屬無據。

09 3.再者，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與豐原市公所有約定合意解約
10 後，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處理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
11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2 37萬3,500元（見本院卷第199頁），應屬無據。

13 (二)、本件並無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被告拒不發還37萬3,50
14 0元，於法有據。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37萬3,500
15 元，應屬無據：

16 1.按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
17 其契約無效。該項所稱之「不能之給付」者，係指自始客觀
18 不能而言，亦即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不能
19 依債務本旨實現之意（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號民事
20 裁判可資參照）。經查，原告雖稱該工地位處豐原區觀音山
21 頂，原告前往勘查時，發現樓板傾斜嚴重，現場地板不平，
22 一旦動工，無論誰也難以確保必定安全無虞，故本標案歷經
23 三次招標而流標或棄標，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原告
24 不得不棄標云云（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7至199頁）。然
25 而，豐原市公所於99年6月18日就上開工程再度辦理公開招
26 標，由訴外人吉立公司得標，並於同年月28日與該公所簽立
27 工程採購契約書，已依約完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
28 爭執事項8.），可認本標案之內容，並非任何第三人均無法
29 履行，尚難認自始客觀不能，應無民法第246條第1項之適
30 用。

31 2.按96年7月4日時之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規定：「機

01 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
02 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五、開
03 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次按機關認廠商
04 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所定之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
05 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之情形，所為沒收（不予發還）其押標金
06 之通知。依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
07 議決議意旨，上訴人對該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即
08 為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5
09 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0年度判字第2095號判
10 決、106年度裁字第180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1265號裁定
11 可資參照）。經查，①本件原告是開標後之得標者，但拒不
12 簽約，因此衍生豐原市公所沒收（不予發還）押標金之爭
13 議，參照前開實務見解，屬公法上之爭議。②廠商繳納押標
14 金之目的，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
15 正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
16 會議決議參照）。故機關因辦理招標而於投標須知中規定，
17 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及開標後應得標者拒不簽約，即不
18 予發還押標金，係為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繳足保證金
19 至簽約完成之行為，避免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拒不簽約之行
20 為。雖然豐原市公所於招標文件中定有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
21 證金，但為防止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該押標金之擔保效力
22 仍然存在。從而，原告主張該押標金已經轉為履約保證金，
23 不得扣留履約保證金云云（見本院卷第19頁、第43頁），自
24 非可採。③依豐原市公所於98年2月9日豐市工字第09800036
25 00號函稱：...二、本案廠商於投標時需審慎評估工料價格
26 及對本工程之承包能力。有關押標金，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
27 第2項第5款規定及本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第11條第5項
28 規定，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且貴公司（按：原告）所
29 提「估價錯誤」之理由，必須在得標價低於底價八成，且在
30 尚未宣布決標之前提出說明，經本所接受後才能成立。本案
31 決標價為底價之99.22%，顯示甲乙雙方估價甚為接近，估

價錯誤之理由即非屬正當，不值採信。三、請於文到七日內送交合約書辦理簽約，如有異議，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向採購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請。」等語（見被證6，本院卷第85頁），可知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及「採購投標須知」之規定（見本院卷第65頁），認原告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故為沒收押標金之處分。④本院審酌本標案之招標文件即系爭投標須知第11條第5點已載明：「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於詳閱招標文件後仍予以投標，並經決標在案，自應受前開約款拘束。⑤基上，豐原市公所依投標須知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即有法律上原因，要難認有何不當得利可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3.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私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7萬3,500元（見本院卷第199頁），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7萬3,500元，及自9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4頁），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蔡伸蔚